

(上接B54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一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托理财；

(六)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融资；

(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避免冲突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九)以超过募集资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一)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书面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联合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书面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六)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七)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八)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九)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一)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二)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职工监事推荐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三)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其被提名后向之前书面承诺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履行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董事会对有意愿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5、董事候选人对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如实了解和熟悉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披露，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